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繼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繼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06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陸拾元之肉品，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黃繼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施用詐術，詐得起訴書附表之肉品，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 (二)、被告以接續像告訴人羅鈞澤訂購肉品之一行為，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而觸犯數次詐欺取財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 (三)、爰審酌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明知當時經濟狀況無力履約，竟仍謊稱有一定能力，使告訴人羅鈞澤等人誤信而出貨肉品，因而受有損失，金額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

01 難。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等均成立調解並賠償部
02 分金額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有藏匿人犯、違反臺灣地區與
03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15至19頁）。4.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見本院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07 儆。

08 (四)、「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9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10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2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1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經查，被告前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5 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0年簡字第96號刑事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民國100年11月30日確
17 定，101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
18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易字卷第15至19頁），
20 本案仍符合緩刑宣告之前提。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等前經本院
21 調解成立，約定被告應分期賠償告訴人等，告訴人等並均同
22 意以依調解筆錄履行作為緩刑之條件（見本院113年度中司
23 刑移調字第1906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41-42頁），審酌上
24 情，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另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
26 償告訴人等之承諾，爰將被告應依調解筆錄條件賠償列為緩
27 刑之條件。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
2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9 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30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
31 敘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4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共詐得如起訴書附表「肉品品名、數量」
07 欄所示之肉品，此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但上開肉品自告訴人
08 販售予被告至今已逾1年，肉品是否仍留存難以認定，縱仍
09 保存，也因超過期限而失去價值，性質上已無從就原始犯罪
10 所得為沒收，應逕行追徵其價額。另本案被告詐得之肉品，
11 價值共新臺幣667,760元，惟被告因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
12 經賠償46萬元，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
13 29頁），已經賠償告訴人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自無
14 須再予追徵，餘款207,760元仍應予追徵，被告如日後有依
15 約履行賠償，就已賠償部分得另由執行檢察官予以扣除，附
16 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
1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伶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續字第60號

13 被 告 黃繼弘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繼弘為「弘儀雞肉行(登記負責人阮氏雪儀，另為不起訴
20 處分)」及「誠實雞肉行(登記負責人邱韋誠，另為不起訴
21 處分)」之實際經營者，店面均同址在臺中市○○區○○路
22 0段00○○號。緣羅鈞澤為鼎泰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23 鼎泰珍公司)負責人，亦代表世凰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羅
24 偉誠即羅鈞澤之父，下稱世凰公司)為對外銷售窗口，為畜
25 產禽肉商品等之供應商，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前往上址雞肉
26 行拜訪黃繼弘。黃繼弘明知其在外積欠鉅額債務，並無向羅
27 鈞澤付款之意願及履約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羅鈞澤佯稱其將擴大雞肉行廠房規
29 模、其手邊現金會很多，希冀向羅鈞澤訂購肉品且採取與其他
30 客戶(如小巧食品)相同以週結方式付款云云，致使羅鈞
31 澤誤信黃繼弘有履約真意，雙方當場互加通訊軟體LINE之好

01 友，黃繼弘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羅鈞澤
02 訂購附表所示之肉品、數量及金額，黃繼弘於交易期間中之
03 5月31日主動詢問「上週帳款多少幫我傳到我們的群組」及
04 於6月5日主動要求第一週帳款明細等，以營造其有欲付款履
05 約之假象，致使羅鈞澤陷於錯誤，均同意黃繼弘之訂購，完
06 成如附表所示之出貨。嗣後黃繼弘藉詞拖延，迄今貨款分毫
07 未付，經羅鈞澤查證發現黃繼弘在外積欠鉅額債務，至此始
08 知受騙。

09 二、案經羅鈞澤、鼎泰珍公司、羅偉誠、世凰公司委由黃銘煌律
10 師、張焜傑律師、謝逸傑律師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繼弘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有與羅鈞澤接洽訂貨，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一節，惟矢口否認詐欺犯行，辯稱：這都是我的疏失，我感到很抱歉，我收到告訴人的貨賣出去，但我其他債務也在周轉，賣給客人錢一進來我又買別的貨，我有積欠臺中市的其他供應商100多萬元跟60多萬元，積欠勞健保100多萬元，目前債務3、4百萬元，我要付第一筆款項給告訴人時，是因為我的存款被鎖住不能領回，資金不足，所以我才要努力比人做的更好，我不是故意詐騙云云
2	同案被告阮氏雪儀、邱韋誠之供述。	證明渠等僅是擔任掛名負責人，弘儀雞肉行、誠實雞肉行均是被告黃繼弘經營，且由被告黃繼弘1人對外接洽訂貨等事實。
3	告訴人即證人羅鈞澤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羅鈞澤與黃繼弘之LINE對話記錄、鼎泰珍+弘儀雞肉群組之LINE對話記錄、出貨單8張、黃繼弘名片等。	上開犯罪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35號民事裁	證明被告至110年4月23日為止尚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至少178萬元（尚未加計遲延利息），迄今尚未清償，於112年5月18日，中租

01

	定、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7174號起訴書。	迪和公司催收員前往察看被告有無擔保品時，遭受被告攻擊傷害之事實。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32號民事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607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471號民事裁定等	證明被告於本件案發之際，已在外積欠鉅額債務，收取附表所示貨品予以轉賣後，無意依約清償給付貨款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上揭時地與羅鈞澤締約時，已積欠他人無法周轉之鉅額債務，利用雙方所約定週結後付之方式，該段期間內大量訂購商品，於期間中刻意主動向告訴人詢問帳款相關事宜，致告訴人誤信其有履約付款真意，被告取得告訴人寄出之肉品後，將肉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01 變賣取得之款項，全數挪做他用而未為本件款項之支付，其
02 並無履約真意而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03 三、核被告黃繼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嫌。被告係基於同一詐欺之決意，在密接時、地，詐使告訴
05 人等先後如附表所示之出貨，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7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08 犯。又被告係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詐害告訴人羅鈞澤、鼎泰
09 珍公司、羅偉誠、世凰公司，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郭明嵐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張允倫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訂購名義	時間 (民國)	肉品品名、數量	金額 (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弘儀雞肉行	112年5月22日	原裝骨腿55件	4萬7,025元
2	弘儀雞肉行	112年5月22日	原裝清腿5件	6,621元
3	弘儀雞肉行	112年5月24日	骨腿360公斤	2萬9,520元
4	弘儀雞肉行	112年5月29日	原裝骨腿1,500公斤	8萬5,500元
5	弘儀雞肉行	112年5月29日	原裝清腿725.6件	5萬2,969元
6	誠實雞肉行	112年5月31日	原裝骨腿900公斤	5萬1,300元
7	誠實雞肉行	112年6月5日	原裝骨腿1,800公斤	10萬2,600元
8	誠實雞肉行	112年6月5日	骨腿360公斤	2萬8,800元
9	誠實雞肉行	112年6月6日	原裝骨腿700公斤	3萬7,800元
10	誠實雞肉行	112年6月12日	原裝去皮腿肉30件	6萬8,025元
11	誠實雞肉行	112年6月12日	原裝骨腿(10公斤)100件	5萬5,000元
12	誠實雞肉行	112年6月12日	原裝骨腿(15公斤)120件	10萬2,600元